

# 白云区企业 IT 和软件人才培训补助 操作指南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白云区“1358”发展思路,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有效提升企业人员应用 IT 和软件技术能力水平,特制定本操作指南。

**第二条** 白云区以财政资金补助方式支持区内企业开展 IT 和软件人才培训服务。

**第三条** 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区科工商信局)负责管理补助资金、审核企业申请材料、补助资金拨付等工作。

**第四条** 根据白云区政府工作要求,已通过公开遴选的方式确定白云区企业 IT 和软件人才培训服务机构。服务机构承担培训服务运营工作,向享受补助的企业提供 IT 和软件人才培训服务;承担 IT 和软件人才培训有关政策的宣讲和咨询工作;负责接收企业提交的申请补助材料,并进行初步查验和信息汇总。

**第五条** 补助对象。依法在白云区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第六条** 补助范围。白云区内企业人员所需要的 IT 技术类、IT 管理类、IT 创新类、软件开发类等培训服务。

**第七条** 补助标准。企业根据自身业务需求申请 IT 和软件人才培训补助,政府补助 80%服务费,企业自付 20%服务

费。企业申请前述 IT 和软件人才培养补助，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当年享受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当年享受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第八条** 人才培养服务补助采取全年申请、集中受理、总额限定、先到先得原则。

人才培养服务补助申请所需材料：

- （一）人才培养服务补助申请单。
- （二）承诺函。
- （三）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四）上一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 （五）上一年度企业上缴税收证明。
- （六）企业申请人才培养服务补助需求说明书，需要包含申请理由、参加培训人员基本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

说明：具体申请所需材料以当年的企业 IT 和软件人才培养补助申报通知为准。

**第九条** 人才培养服务补助申请流程：

- （一）企业向白云区 IT 和软件人才培养服务机构提交申请材料，服务机构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初步查验。
- （二）服务机构将受理的申请材料提交至区科工商信局。
- （三）区科工商信局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根据初审结果，对需要补充材料的企业在 3 个自然日内补充。

(四) 区科工商信局对初审后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五) 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企业在白云信息网公示 5 个自然日。

(六) 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进行补助，补助资金直接抵扣白云区 IT 和软件人才培养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培训服务时的费用。

(七) 人才培养服务机构为享受补助的企业实施服务后向区科工商信局申请结算，区科工商信局依据考核规定按实施年度与服务机构结算补助服务费用。

**第十条** 白云区 IT 和软件人才培养服务机构应诚实守信、服务专业，合理设置培训课程体系，为企业提供质优价廉的培训服务。

**第十一条** 补助申领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享受补助，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真实合法地使用补助，并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补助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第十四条** 白云区科工商信局对本操作指南享有最终解

释权。